

贵州财经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当前我国疫情防控的阶段性成效，防止人员聚集，防范疫情输入，确保考生生命及健康安全，推进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和贵州省招生政策规定，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分批进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分批开展网络远程复试。第一批开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第二批开展调剂考生复试。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录取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管理下进行。

(二)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返校返岗要求及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把关后将名单汇总研究生院后发给学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复试工作人员进校时，保卫处设立专用通道，按照“扫码、核身份、登记、测体温”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人员方予以进校；复试期间现场交通由保卫处协调处理。后勤集团应对复试场地做到试前试后消毒及通风，复试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应防疫。

下列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第一，近 15 天的生活轨迹在疫情等级中、高风险区域（含境外），或存在以下五类情况：（1）确诊病例、核酸检测呈阳性的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疑似病例；（2）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呈阳性的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3）14 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人员；（4）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共同生活工作的人员；（5）从疫点（指生活的小区、单元楼或工作的单位、企业发生确诊病例）来黔返黔人员；

第二，目前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

第三，扫描“贵州健康码”不是绿色者。

以上对复试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学校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动态调整确定。

（三）复试平台主要采用教育部推荐（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登录地址 <https://bm.chsi.com.cn/ycms/htgl/>）。面试系统的学生端有身份识别、承诺书、收费、提交面试材料、在线测试、候考和面试等功能。学校端有创建面试、账号分配等功能。同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为确保远程复试能够顺利开展，如复试中遇到网络、系统问题等卡顿掉线而无法正常开展时，将启动电话连线、微信视频或腾讯会议等备用平台开展复试。

（四）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网络远程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处理复试录取日常工作，联合教务处实验教学部对所需教室和设备进行调试，联合校现教中心对各学院复试工作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演练和现场指导。

（五）各学院提前开展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的条件进行摸底和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六）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制定具体远程复试细则，负责网络远程复试的试题准备、考生资格审查、在线复试和其他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工作小组按照教育部及教育厅相关规定组建。

（七）各学院根据要求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工作。面试专家由各相关学院随机组成并经学校审核。每个专家组须有相应的秘书（助理）承担协调和记录工作。

（八）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必须符合学校返岗的条件，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执行各项要求和规定，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复试工作人员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单位硕士研究生考试。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由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通过网络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必须严格进行。

（一）审查范围：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思想政治考核表等。复试前未能按规定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在线提交审查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远程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在复试、录取过程中，一经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 and 证明资料，随时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三）达到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国家线参加复试的应届考生，除以上证件外，还须提交少数民族户籍证明（原件）及研究生毕业后在国家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承诺书、定向培养协议书等；达到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国家线参加复试的非应届在职人员考生，必须提交户籍证明原件（户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现在国家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的单位在职证明和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等。

（四）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的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名单中，并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材料。

（六）同等学力考生人员提供相应毕业材料。

（七）对于提前毕业的考生要认真审核其所在学校出具的修完学分、能够提前毕业的证明。

（八）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号）的要求，我校研究生复试费每生100元。

四、复试内容

（一）复试内容

1. 复试内容包含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原笔试科目的基础理论知识、综合素质能力和英语素质能力三个方面，均以在线问答方式进行。

2. 原笔试基础理论知识即专业素质能力主要是考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3. 综合素质能力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举止、表达能力和礼仪；协作性和心理健康；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4. 英语素质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听、说及实际运用的能力；内容以日常会话及专业基础知识为主。

5. 工商管理、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等 4 个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试题，综合测试考生思想政治理论水平。

6.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以在线答题方式进行。

（二）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思想政治理论（仅工商管理、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等 4 个专业学位硕士有此项）、原笔试基础理论知识、综合素质能力、英语素质能力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

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自所占权重计算综合成绩，并以此作为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的依据。综合成绩计算如下：

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其中工商管理、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等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3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

调剂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其中工商管理、会计、图书情报、旅游管理等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综合成绩= $\text{初试成绩} / 3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

（三）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体检由学生提交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表，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

五、复试时间安排

拟于 5 月中下旬安排第一志愿考生复试，5 月下旬安排调剂考生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再另行通知。

六、具体录取办法

（一）复试考生以其综合成绩作为录取标准。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将拟录取名单和排序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确定。

（三）录取排序：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录取，一志愿考生录取完毕后再根据指标空缺情况开展调剂和相应录取工作。

（四）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考生的投诉并进行相关处理。

七、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复试工作自觉接受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的监督。

（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贵州财经大学

2020年5月10日